附件十四

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發起人或
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委託人財務業務自評書

一、辦理不動產證券化之動機。

二、成本效益分析。
（註）填列本項時，應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。

三、預估財務比率變動。

四、證券化後資產品質變化。

五、取得資金之用途。

六、選擇國內或國外發行之理由。

七、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。

發起人或委託人：○○○
（機構名稱及印鑑）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填寫說明）
一、發起人或委託人如係自然人，得免填寫。
二、發起人或委託人填寫本自評書時應儘可能以數據及圖表揭示。